

**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未覈實辦理
(107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管理機關未依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規定期限辦理自我檢核，且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	管理機關應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自我檢核並如實呈現檢核結果，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
主管機關未依檢核計畫規定期限及未確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且發現之缺失未督導列管改正。	請主管機關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確實複核所屬檢核情形，有不符規定及須改進者，應督導列管依規定檢討改正。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未依檢核項目覈實查核，訪查紀錄未依檢核項目填載相應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應依檢核項目覈實檢核，並於實地訪查紀錄依檢核項目填載相應辦理情形。